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2
簡明綜合損益帳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職之董事

王明才先生 (主席)
李華林先生 (行政總裁)
成城先生
林金高先生
劉華森博士, GBS, LLD, DBA, JP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秘書

劉克煥先生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往來銀行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渣打銀行
中國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律師

麥堅時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9樓3907-3910室
電話：2522 2282
電子郵件：info@cnp.com.hk
圖文傳真：2868 1741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額為1,502,3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11%。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為610,7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溢利424,591,000港元增加43.84%。

本期間之原油銷售量為6,060,000桶，與去年同期相約。本期間國際原油價格回升，加權平均售價每桶約為36.85美元，與去年同期每桶26.58美元比較，價格升幅38.65%，整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86,126,000港元或43.84%。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一年內不可產生商業儲備之勘探費用應作為費用處理。本期間，新油田區塊的勘探費用為26,158,000港元(去年同期：32,951,000港元)，其中1,715,000港元(去年同期：13,622,000港元)已列入銷售成本及24,443,000港元(去年同期：19,329,000港元)作為減少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投資價值內。

石油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遼河冷家堡油田

遼河冷家堡石油合同區於上半年銷售原油601,000噸(去年同期：664,000噸)，較去年同期減少9.49%。本集團按70%進行分成，除稅後之溢利為242,125,000港元(去年同期：179,464,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2,661,000港元或34.92%。

根據冷家堡合同，本集團需承擔開發作業費的70%，本期間將利潤及投資回收款轉作投資，共投入人民幣154,000,000元(約145,201,000港元)(去年同期：人民幣336,000,000元(約316,801,000港元))，作為滾動勘探，鑽探新井及建設地面生產設施所需之部份資金，用以穩定生產。

新疆克拉瑪依油田

新疆克拉瑪依合同區期間共銷售原油326,000噸(去年同期：337,000噸)，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3.26%。本集團按54%分成，除稅後之應佔溢利為148,783,000港元(去年同期：90,23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8,547,000港元或64.88%。

根據新疆合同，本集團需承擔開發作業費54%，本期間共投入資金人民幣69,186,000元(約65,233,000港元)(去年同期：人民幣55,887,000元(約52,694,000港元))，作為執行穩產措施所需之部份資金。

泰國皇國(「泰國」)

泰國油田(Sukhothai及L21/43)

泰國Sukhothai 租區油田，上半年銷售量為191,000桶(去年同期：116,000桶)，比去年同期增加64.66%，本期間除稅後溢利為37,137,000港元(去年同期：11,264,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29.70%。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油田潛質，穩定生產，增加效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泰國政府授予位於泰國中部L21/43租區的石油勘探權，勘探工作已於二零零四年全面展開，進行地震分析及其他勘探措施。至今，共鑽兩口勘探井，初步油藏顯視理想，現正作更深入分析研究。本期間，勘探費1,715,000港元(去年同期：13,622,000港元)已列入成本處理。

秘魯

秘魯塔拉拉油田

本集團佔秘魯塔拉拉油田第六及第七區勘探，生產石油及天然氣50%之權利，本期間油田共產油615,000桶(去年同期：660,000桶)，天然氣383,726,000立方呎(去年同期：865,144,000立方呎)，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集團共分得溢利31,69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4,327,000港元或82.49%。

緬甸

緬甸油田(Tetma Block IOR-3, Tuyintaung Block RSF-2及Gwegyo-Ngashandaung Block RSF-3)

本集團擁有50% 勘探權益的緬甸油田，勘探工作已全面展開。本期間已進行地震分析及其他勘探措施，本集團所佔18,343,000港元(去年同期：3,840,000港元)勘探費已包括在本期間的費用內。

阿曼蘇丹國

阿曼蘇丹國油田(第五區)

本集團佔有25%權益位於阿曼蘇丹國第五區油田，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份額油為703,000桶，較去年同期496,000桶增加41.73%，共分得除稅後溢利45,403,000港元。

阿塞拜疆共和國(「阿塞拜疆」)

Kursangi and Karabagli 油田 (「K&K」)

本集團擁有阿塞拜疆K&K油田25%權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份額油為590,000桶(去年同期：589,000桶)，共分得除稅後溢利25,685,000港元(去年同期：26,3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28,000港元或2.39%。

Gobustan 油田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購入Commonwealth Gobustan Limited 31.41% 股權，該公司擁有位於阿塞拜疆Gobustan西南面一塊油田之80% 權益。本期間本集團所佔勘探費6,100,000港元(去年同期：15,489,000港元)，已列入成本費用內。至今Gobustan油田共鉆兩口天然氣生產井，顯視結果滿意，計劃於第四季度將生產的天然氣出售。現正加快作更深入分析研究，期待早日對該油田有更深澈的了解。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

Zhanazhol、Kenkyak (pre-salt) 及Kenkyak (post-salt) 油田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購入CNPC International (Caspian) Limited (「Caspian」) 40%權益，而Caspian 擁有CNPC International Aktobe Petroleum Joint-Stock Company (「Aktobe」) 25.12%股權。此項收購將令本集團間接擁有10.05% Aktobe 權益。Aktobe 在哈薩克斯坦擁有Zhanazhol、Kenkyak (pre-salt) 及Kenkyak (post-salt) 油田，其股份在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間Caspian從Aktobe分得股息125,518,000港元(去年同期：102,971,000港元)，為本集團帶來108,570,000港元(去年同期：84,028,000港元)的溢利。

製造業務

鋼管製造

集團與華北石油管理局(「管理局」)合資成立的華油鋼管有限公司(「鋼管廠」)已全面投入生產。憑藉管理局於製造及銷售油管及氣管以及生產優質鋼管之經驗，管理局可生產優質鋼管以滿足西氣東輸工程及其他管線工程所需運輸的需求。鋼管廠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揚州邗江工業園成立分工廠，以提升競爭力及搶佔中國東部市場。分工廠基本建設即將完成，計劃於年底試產，明年正式投入生產。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鋼管廠一共生產鋼管45,000噸(去年同期：67,000噸)，鋼管加工134,000噸(去年同期：76,000噸)，為集團帶來19,067,000港元的溢利，比去年同期減少1,707,000港元或8.22%。

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ene (「BOPP」) 項目

本集團與大慶石油管理局合資建設的BOPP薄膜廠，已正式投入生產，成績符合預期。面對原材料隨原油價格上升，行業競爭激烈，現正面對汰弱留強局面。在薄膜廠管理層積極提高質量，控制成本及優化產品下，產品在市場上獲得極高評價。本集團於本期間共分得虧損836,000港元(去年同期溢利：948,000港元)。隨著中國經濟不斷增長，包裝材料的需求將日漸增加，相信此業務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

業務展望

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定位不變，仍將主力投資於石油上游項目及與石油相關而收益穩定之業務，尋找新商機，增加原油儲量，分散投資於不同區域的低風險而回報合理之項目，開發國內外與石油相關業務。本集團財務穩健，作風務實，目標發展成為一間國際性的石油集團。

未來原油價格估計仍維持在較高水平，本集團將加快現有石油項目之勘探及開發，增加產量，加強管理，控制成本，提高效率，穩定收益及以股東利益為大前提下適當地收購新項目，增加原油儲量和產量，擴大收益，增加股東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明才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額為1,502,3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163,556,000港元增加29.11%。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加權平均原油售價由每桶26.58美元增至每桶36.85美元。

本期間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為610,7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24,591,000港元增加186,126,000港元或43.84%。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值合共6,474,949,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225,688,000港元或23.35%。

資產之主要變動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45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8,87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709,69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其他流動資產	127,97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2,746
資產增加總額	1,225,688

[#] 因一間聯營公司之可作買賣用途之金融工具重估而應佔之重估儲備609,234,000港元。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維持於6.65%，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73%。此項比率乃按總借貸343,9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12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5,172,9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7,996,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美元列值之銀行借貸為312,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全部償還。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以冷家堡油田之溢利人民幣154,000,000元(約145,2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36,000,000元(約316,801,000港元))注入冷家堡油田作為開發成本。

按照克拉瑪依合同，本集團將從溢利中之人民幣69,186,000元(約65,2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5,887,000元(約52,694,000港元))再作投資，作為於本期間克拉瑪依油田之開發成本。

泰國陸上勘探區塊L21/43號之石油正處於開採階段，而本集團於本期間吸納之開採支出為1,7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3,622,000港元)。

於緬甸之油田正處於開採階段，本集團於本期間分佔開採費用18,3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840,000港元)。

本集團同時透過共同控制實體Commonwealth Gobustan Limited分佔於阿塞拜疆Gobustan油田6,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5,489,000港元)之開採費用。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向公眾人士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因兩位董事行使其購股權而獲得46,900,000港元。

於本期內，本集團向其股東分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合共總額165,6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2港元合共95,130,000港元)。

在計及來自經營業務之流動現金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1,876,507,000港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非常穩健，有能力在無財政困難之情況下隨時投資新項目。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全球各地共僱用約330名僱員(以委托合同聘任除外)。薪酬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準則，旨在保持董事會的獨立性及讓彼等全面獲悉有關本集團重要策略性之事項，繼而作出決定。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位具備會計及金融管理資格。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有關在會計期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第C.2項之內部監控，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起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直接向主席匯報，並在監管本集團之管治事宜上擔當重要角色。該委員會亦就管理層關注之範疇進行特別審核，審核委員會可與外聘核數師直接和自由地接觸而毋須知會主席或管理層。

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聯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該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所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生效之守則，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附錄14第A.4.2項之末句指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按本公司細則，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的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應輪值告退，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亦不會影響釐定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數目。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本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新投資項目

於本期內，並無新投資項目。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各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份而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詳情如下：

- (a) 王明才先生及李華林先生為Sun World Limited(「Sun World」)之董事。Sun World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2,549,317,342股。Sun World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NPC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王明才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李華林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34,300,000股股份。
- (d) 購股權乃根據董事會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批准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

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所持購股權	於本期間 內授出之 購股權	於本期間 內行使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購股權	屆滿日期
董事							
王明才	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	0.41	20,000,000	—	20,000,000	—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0.61	30,000,000	—	30,000,000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224	—	25,000,000	—	25,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李華林	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	0.41	20,000,000	—	20,000,000	—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0.61	20,000,000	—	20,000,000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224	—	20,000,000	—	20,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林金高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0.61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劉華森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	1.362	3,500,000	—	—	3,500,000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七日
李國星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	1.362	3,500,000	—	—	3,500,000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七日
成城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0.94	20,000,000	—	—	20,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劉曉峰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224	—	3,500,000	—	3,5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僱員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0.94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224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132,000,000	53,500,000	90,000,000	95,500,000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其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乃不屬於上文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

姓名	股份數目
Sun World	2,549,317,342*

* 所有股份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

Sun World乃CNPC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NPC被視為於Sun World所持之2,549,317,3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李華林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2,767,554	2,711,1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	3,917	3,98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710,522	701,64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859,945	150,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430	17,4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62	2,162
		4,361,530	3,586,562
流動資產			
存貨		22,841	20,0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	214,071	88,88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76,507	1,553,761
		2,113,419	1,662,699
總資產		6,474,949	5,249,26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	48,241	47,341
儲備		5,124,757	4,010,655
		5,172,998	4,057,996
少數股東權益		165,727	134,027
總權益		5,338,725	4,192,02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0	21,840	21,8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4,217	206,810
		216,057	228,6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64,769	372,12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71	1,17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9,840	98,050
借款	10	322,140	332,280
遞延費用		12,247	24,958
		920,167	828,588
總負債		1,136,224	1,057,238
總權益及負債		6,474,949	5,249,261
流動資產淨值		1,193,252	834,1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54,782	4,420,673

簡明綜合損益帳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銷售額	4	1,502,323	1,163,556
銷售成本		(806,978)	(700,466)
毛利		695,345	463,090
其他收益—淨額	4	15,737	8,557
勘探費用		(1,715)	(13,622)
行政費用		(26,154)	(17,628)
經營溢利	11	683,213	440,397
財務費用	12	(6,673)	(4,97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		37,664	45,33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108,573	84,0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2,777	564,786
所得稅支出	13	(180,360)	(122,824)
本期間溢利		642,417	441,96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0,717	424,591
少數股東權益		31,700	17,371
		642,417	441,962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14	12.66港仙	8.95港仙
—攤薄	14	12.63港仙	8.85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儲備	滾存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前呈列為權益	47,565	1,443,872	1,904,107	—	3,395,54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前分別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137,653	137,65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前呈列	47,565	1,443,872	1,904,107	137,653	3,533,197
貨幣匯兌差額	—	(92)	—	—	(9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開支	—	(92)	—	—	(92)
購回並註銷本身股份	(224)	(20,542)	—	—	(20,766)
期內溢利	—	—	424,591	17,371	441,962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15,599)	(15,599)
僱員購股權利益	—	7,210	—	—	7,210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94,682)	—	(94,682)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收益總額	(224)	(13,424)	329,909	1,772	318,03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經重列	47,341	1,430,448	2,234,016	139,425	3,851,23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前呈列為權益	47,341	1,425,985	2,584,670	—	4,057,99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前分別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134,027	134,02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期初調整	2(a)(ii)	7,210	(7,210)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調整	2(a)(iii)	—	(300,667)	—	(300,66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經重列	47,341	1,132,528	2,577,460	134,027	3,891,35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	—	909,901	—	—	909,901
貨幣匯兌差額	—	(66)	—	—	(6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開支	—	909,835	—	—	909,835
本期間溢利	—	—	610,717	31,700	642,417
僱員購股權利益	—	13,910	—	—	13,910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165,693)	—	(165,693)
行使購股權	900	46,000	—	—	46,9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收益總額	900	969,745	445,024	31,700	1,447,36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48,241	2,102,273	3,022,484	165,727	5,338,7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697,439	639,772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45,755)	(224,892)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8,933)	(125,5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322,751	289,29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2,402	665,94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5,153	955,241
現金結餘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5,153	955,241
加：存款(三個月後到期)	271,354	298,734
於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6,507	1,253,97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編製本資料時已頒佈及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編製。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該等將按選擇基準應用之標準及詮釋)均未經核實。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此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按需要而根據相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改變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激勵措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1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28號、第33號、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更。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3號、第27號、第28號、第33號、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合併實體之功能貨幣已依照經修訂標準之指引作出重估。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各自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內容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經營租約。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最初預付之款項已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在收益表內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該減值在損益帳內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帳。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及選擇繼續沿用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列帳。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基於股份的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於損益帳內支銷。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損益表內支銷購股權成本。作為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成本於各自期間之損益帳內作追溯性支銷(附註2.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已按照各項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一切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性基準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就於證券之其他投資及就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而言，本集團採用以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所須作出之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並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規定須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租賃之租約確認獎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已授出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作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預期於採納日期後應用。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i)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3,917)	(3,98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3,917	3,982

-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致使：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滾存盈利減少	(21,120)	(7,210)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增加	21,120	7,210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員工成本增加	7,210	13,910	7,210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16港仙)	(0.29港仙)	(0.16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0.15港仙)	(0.29港仙)	(0.15港仙)

-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減少300,667,000港元而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之調整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909,9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909,90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第39號並無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滾存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不會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復康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b) 新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2.1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入帳。收購成本為所交出的資產、發行的股本證券及承擔的負債於交易日期的公允值，加上直接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不論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比例，因企業併購所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均以收購日期公允值入帳。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差額作為商譽入帳。倘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值，則差額直接在損益帳確認。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將由該公司成為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當日起計，以權益法列帳。收購投資時，商譽的計量及確認與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處理方法相同。有關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已包括在投資項目之帳面值內。本集團已根據投資者應佔之收購後盈虧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對有關帳目作出適當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新會計政策(續)

2.2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和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帳內確認。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值列入收益表之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如歸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等，均列入投資估值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同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i)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ii) 每項損益帳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於權益中分開確認。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需要對固定資產之殘值及可使用年限進行覆核，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新會計政策(續)

2.4 資產減損

對因可使用年期不確定而不攤銷之資產，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帳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對進行攤銷之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帳面價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某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準備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

2.5 投資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不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歸類為長期投資於上市證券，乃按本集團之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個別投資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評估公平值有否下跌低於賬面值。倘出現暫時性質以外的跌幅，該證券之賬面值將減至公平值。減幅金額乃於損益帳確認為開支。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之投資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有關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按初步確認決定其投資之類別，並於每個申報日重新評估是項指定。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新會計政策(續)

2.5 投資(續)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次類別：為交易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最初已指定須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已被指定用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倘此類別之資產乃為交易而持有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與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借款人提供款項、商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與應收款項。此等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者。該應收款項概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附註2.6)。

(c)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是指有固定或可自行決定之付款金額，有固定到期日且管理層明確打算並能夠持有至到期日之非金融衍生工具之投資。

(d)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歸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此類別之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管理層打算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處置者。

買賣投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在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有關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時，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值列帳。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一類之公平值有變而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帳入帳。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值有變而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在權益中確認。倘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遭售出或減值，累計公平值調整則於損益帳中作為投資證券盈虧入帳。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新會計政策(續)

2.5 投資(續)

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期競價計算。當個別金融資產的交易市場並不活躍時(以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採用評估技巧建立公平值，包括參考最新的市場交易，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工具，現金流現值分析，以及按發行者個別情況而調整之期權定價模型。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評核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減值時，會考慮該證券之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有任何此等證據，累計之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之差異，減過往曾於收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中的投資重估儲備扣除並計入損益帳。損益帳中有關權益性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在損益帳中撥回。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按最初之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方法分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倘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最初應收帳項條款收回所有到期帳項時，則構成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帳面值與預期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以實際利息率貼現。撥備金額於損益帳內確認。

2.7 借款

借款最初以公平值，減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增加之成本，直接歸因於收購，發行或變賣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經銷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代理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及轉讓稅項。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異於損益帳內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除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少十二個月後有無條件權利遞延負債之結算，借款乃歸類為流動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新會計政策(續)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本集團推行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購股權生效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計入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於各結算日，各實體均會修改其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在餘下購股權生效期間於損益帳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9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乃於收取現金時或按收回成本基準於情況准許時確認。

3. 重要會計估計和會計判斷

會計估計和會計判斷建基於歷史經驗以及對未來事件在當前情況下的合理預期等其他因素，並將予以持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之情況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本質上將很少等同有關之實際結果。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需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對石油和天然氣儲量的估計

石油和天然氣儲量對本集團投資決策程序至關重要，同時也是測試減值準備的重要因素。探明石油和天然氣儲量的變化，尤其是探明儲量，將影響產量法折耗從而影響損益帳。探明儲量的估計須根據新情況的變化而向上或向下調整，比如開發鑽井和生產活動的新情況或經濟因素的變化，包括產品價格、合同條款或開發方案等。總體來說，開發和生產活動帶來新情況，致石油及天然氣儲量在技術改良上的變化，這將成為作出年度調整的最主要因素。本集團探明儲量預算的變化，尤其是探明儲量的變化，或影響列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的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的折舊、損耗和攤銷額。探明儲量的減少將增加折舊、損耗和攤銷費用(假設固定生產)，從而減少淨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要會計估計和會計判斷(續)

(b) 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的減值估計

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物業，在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而顯示其帳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應予以檢討以作減值之可能性。管理層對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金額所作的決定涉及對一些不確定因素的估計，比如原油、天然氣，生產情況原油及天然氣儲備評估等等。然而，減值之考慮和計量是基於與本集團的經營計劃一致的假設而作出的。一些假設的有利變化或可避免在該等期間內作出任何資產減值的需要，但不利的變化發生時，或可能導致額外未知數量的其他資產作出減值。

4. 銷售、其他淨收益及分項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秘魯、阿曼蘇丹國、泰國及阿塞拜疆共和國(「阿塞拜疆」)從事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於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銷售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額		
原油及天然氣銷售	1,502,283	1,163,477
租金收入	40	79
	1,502,323	1,163,556
其他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15,084	8,557
其他	653	—
	15,737	8,557
總額	1,518,060	1,172,113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將地區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業務分部則作為次要報告形式呈報。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銷售、其他淨收益及分項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分部業績、資本開支、耗損、折舊及攤銷如下：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南美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亞 及東南亞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東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額	1,024,078	228,566	249,679	—	1,502,323
分部業績	536,525	99,986	63,866	(10)	700,367
未分配成本					(17,154)
經營溢利					683,213
財務費用					(6,673)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6,693	—	(24,442)	45,413	37,664
一間聯營公司	—	—	108,573	—	108,573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822,777
所得稅開支					(180,360)
本期間溢利					642,417
資本開支	222,939	10,976	62,936	—	296,851
未分配資本開支					889
總資本開支					297,740
耗損、折舊及攤銷	192,723	24,408	23,904	—	241,035
未分配耗損、折舊及攤銷					188
總耗損、折舊及攤銷					241,223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經審核之 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分部資產	3,101,948	441,427	765,927	—	4,309,30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307,542	—	125,312	277,668	710,5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859,945	—	859,945
未分配資產					595,180
總資產					6,474,949
分部負債	632,455	128,067	54,399	14	814,935
未分配負債					321,289
總負債					1,136,22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銷售、其他淨收益及分項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重列之相關分部業績、資本開支、耗損、折舊及攤銷如下：

	中國 千港元	南美 千港元	中亞 及東南亞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銷售額	837,857	176,078	149,621	—	1,163,556
分部業績	372,767	56,983	23,624	305	453,679
未分配成本					(13,282)
經營溢利					440,397
財務費用					(4,971)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0,670	—	(23,338)	48,000	45,332
一間聯營公司	—	—	84,028	—	84,02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564,786
所得稅開支					(122,824)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441,962
資本開支	178,891	10,596	69,263	—	258,750
未分配資本開支					57
總資本開支					258,807
耗損、折舊及攤銷	198,754	25,131	19,719	—	243,604
未分配耗損、折舊及攤銷					22
總耗損、折舊及攤銷					243,62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審核及重列
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分部資產	2,792,978	390,468	689,271	—	3,872,7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90,358	—	119,513	291,772	701,64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150,250	—	150,250
未分配資產					524,651
總資產					5,249,261
分部負債	291,667	62,320	47,215	23,415	424,617
未分配負債					632,621
總負債					1,057,23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銷售、其他淨收益及分項資料(續)

次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耗損、折舊 及攤銷 千港元
原油及天然氣銷售	1,502,283	700,544	296,851	241,035
租金收入	40	(177)	—	—
	<u>1,502,323</u>	<u>700,367</u>	<u>296,851</u>	<u>241,035</u>
未分配成本		(17,154)		
經營溢利		<u>683,213</u>		
未分配資本開支			889	
總資本開支			<u>297,740</u>	
未分配耗損、折舊及攤銷				188
總耗損、折舊及攤銷				<u>241,223</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總資產 千港元			
原油及天然氣銷售	4,299,794			
租金收入	9,508			
	<u>4,309,302</u>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710,5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859,945			
未分配資產	595,180			
總資產	<u>6,474,949</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銷售、其他淨收益及分項資料(續)

次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重列

	銷售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耗損、折舊 及攤銷 千港元
原油及天然氣銷售	1,163,477	453,814	258,750	243,604
租金收入	79	(135)	—	—
	<u>1,163,556</u>	<u>453,679</u>	<u>258,750</u>	<u>243,604</u>
未分配成本		(13,282)		
經營溢利		<u>440,397</u>		
未分配資本開支			57	
總資本開支			<u>258,807</u>	
未分配耗損、折舊及攤銷				22
總耗損、折舊及攤銷				<u>243,62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總資產 千港元
原油及天然氣銷售	3,863,374
租金收入	9,343
	<u>3,872,717</u>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701,64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50,250
未分配資產	524,651
總資產	<u>5,249,261</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5.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報之期初帳面淨額	2,715,082	—	2,715,08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期初調整	(3,982)	3,982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之期初帳面淨額	2,711,100	3,982	2,715,082
匯兌差額	(65)	—	(65)
增添	297,740	—	297,740
出售	(63)	—	(63)
耗損、折舊及攤銷(附註11)	(241,158)	(65)	(241,22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末未經審核帳面淨額	2,767,554	3,917	2,771,471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期初帳面淨額	2,661,761	—	2,661,761
增添	258,807	—	258,807
出售	(3)	—	(3)
耗損、折舊及攤銷(附註11)	(243,626)	—	(243,62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末未經審核帳面淨額	2,676,939	—	2,676,939
增添	298,745	4,042	302,787
匯兌差額	3,504	—	3,504
出售	(7,384)	—	(7,384)
耗損、折舊及攤銷	(260,704)	(60)	(260,76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重列帳面淨額	2,711,100	3,982	2,715,082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第三者貿易應收款項	104,783	34,188
有關連人士貿易應收款項	96,607	45,326
應收貿易帳款—淨額(附註)	201,390	79,514
第三者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02	8,586
一間聯營公司其他應收款項	31	—
有關連人士其他應收款項	148	783
	214,071	88,883

附註：本集團授予客戶三十至六十天除帳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齡均為三個月以內。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7. 股本

	股份數量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756,504	47,565	1,313,079	1,360,644
購回並註銷公司股份	(22,410)	(224)	(20,542)	(20,76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4,094	47,341	1,292,537	1,339,878
行使購股權	90,000	900	46,000	46,9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824,094	48,241	1,338,537	1,386,778

全部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為8,0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以致再不可授出購股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0,000,000股。概無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全職僱員。承授人於行使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權利時無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之日起不少於三個月但不多於十年之任何時間內行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屆滿。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85,500,000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兩名董事、一名獨立董事及一名僱員獲授合共53,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24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期滿。緊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1.20港元。

本期間內，40,000,000份及5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41港元及0.61港元獲行使。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1.14港元。

於本期間／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於本期間初／年初	132,000,000	100,000,000
授出	53,500,000	32,000,000
行使	(90,000,000)	—
於本期間末／年末	95,500,000	132,000,00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7. 股本(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董事：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0.41	—	40,00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0.61	10,000,000	60,000,0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1.362	7,000,000	7,00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0.94	20,000,000	2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1.224	48,500,000	—
		85,500,000	127,000,0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0.94	5,000,000	5,0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1.224	5,000,000	—
		95,500,000	132,000,000

8. 其他儲備

	實繳盈餘	股份溢價	僱員以 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原先呈報	134,323	1,313,079	—	—	(3,530)	1,443,872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7,210	—	—	7,210
購回並註銷公司股份	—	(20,542)	—	—	—	(20,542)
貨幣匯兌差額	—	—	—	—	(92)	(9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及重列						
	134,323	1,292,537	7,210	—	(3,622)	1,430,448
貨幣匯兌差額	—	—	—	—	2,747	2,74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經重列						
	134,323	1,292,537	7,210	—	(875)	1,433,19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原先呈報	134,323	1,292,537	—	—	(875)	1,425,98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期初調整	—	—	—	(300,667)	—	(300,66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期初調整	—	—	7,210	—	—	7,21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經重列	134,323	1,292,537	7,210	(300,667)	(875)	1,132,528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13,910	—	—	13,91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投資重估 儲備之變動	—	—	—	909,901	—	909,901
行使購股權	—	46,000	—	—	—	46,000
貨幣匯兌差額	—	—	—	—	(66)	(6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134,323	1,338,537	21,120	609,234	(941)	2,102,27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應付第三者貿易款項	21,631	40,921
應付有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9,801	13,829
	31,432	54,750
應付第三者其他款項及預提款項	410,819	136,008
應付有關連人士其他款項	22,518	181,371
	464,769	372,12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包括應付有關連人士屬貿易性質之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2,553	45,999
三至六個月內	—	2,154
六個月以上	8,879	6,597
	31,432	54,75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借款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		
一間有關連公司給予之貸款(附註b)	21,840	21,840
	21,840	21,840
流動		
銀行貸款(附註a)	312,000	312,000
一間有關連公司給予之貸款(附註b)	10,140	20,280
	322,140	332,280
總借款	343,980	354,120

附註：

- (a) 以美元為單位之銀行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每年0.4厘計息，利息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銀行貸款並無抵押，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全數償還。
- (b) 貸款乃於二零零三年由一間有關連公司借出，作營運資金之用。貸款乃無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每年6.5厘計息，當中1,300,000美元(約10,14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餘額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11.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於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帳：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276	—
匯兌收益淨額	156	—
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565,943	456,8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耗損及折舊	241,158	234,6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5	—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1,723	1,3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5,481	32,274
核數師酬金	1,035	1,10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欠有關連公司並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利息	1,848	2,486
銀行貸款利息	4,825	2,485
	6,673	4,971

13.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海外稅項	188,944	120,010
遞延稅項	(8,584)	2,814
	180,360	122,824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克拉瑪依稅務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之批准，新疆合同進行之石油生產之應課稅收入可享有15%之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冷家堡合同進行之石油生產應課稅收入按33%之稅率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二零零四年：7,281,000港元抵免)計入綜合損益帳列作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二零零四年：無)計入綜合損益帳作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10,717	424,591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4,823,709	4,742,267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12.66	8.95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之已調整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種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其計算乃根據附於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權利之價值以公平值(乃按本公司之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場價值)來獲得之股數計算。根據上述所計算之股數數目會與假設行使所有購股權之發行股數作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及用於確定攤薄後每股盈利(千港元)	610,717	424,591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購股權(千股)	10,456	56,081
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4,834,165	4,798,348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2.63	8.8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股息

鑑於集團仍需現金繼續拓展業務，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6.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作出撥備		
冷家堡合同項目開發成本	145,201	290,402
新疆合同項目開發成本	—	65,233
泰國陸上勘探區塊L21/43號 開發成本(附註)	61,324	77,307
阿塞拜疆Kursangi及Karabagli 油田開發成本	99,025	141,720
秘魯塔拉拉油田開發成本	16,182	18,486
泰國Sukhothai油田開發成本	19,991	39,780
	341,723	632,928

附註：該款額屬於餘下之最低義務工作量，按泰國能源部授出之石油勘探權，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石油勘探期結束前耗用之款項。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有下列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不少於一年	2,489	781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內	5,753	2,264
五年以上	726	924
	8,968	3,96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一般業務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 (a) 就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訂立之新疆合同而言，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原油	(i)	321,008	229,716
作業管理費	(ii)	60,172	59,592
汽車，樓房及租約租金		821	115
協助費		105	105
訓練費		105	105

附註：

- (i) 油價由CNPC參照國際油價趨勢而釐定。
- (ii) 此款額為提供作業人員、採購材料、提供公用設施及維修保養服務而支付之費用。提供上述項目部份由合同規定。主要交易(包括合同交易)之定價，乃根據區內所採用之價格而釐定。

根據新疆合同，上述項目所有數額均為本集團所佔54%之油田產品分成及各成本項目。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因應本集團與CNPC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訂立之冷家堡合同，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原油	(i)	703,069	608,141
作業管理費	(ii)	140,516	125,227
鑽井費	(iii)	—	154,259
購入設備		1,054	3,787
作業及後勤服務費		415	729
射孔費		1,452	—
協助費		137	137
訓練費		137	137

附註：

- (i) 油價由CNPC參照國際油價趨勢而釐定。
- (ii) 此款額為提供作業人員、採購材料、提供公用設施及維修保養服務而支付之費用。提供上述項目部份由合同規定。主要交易(包括合同交易)之定價，乃根據區內所採用之價格而釐定。
- (iii) 鑽井費之價格乃根據與CNPC訂立之各個合同而釐定。

根據冷家堡合同，上述項目所有數額為本集團所佔之70%之油田產品分成及各成本項目。

(c) 就有關泰國Sukhothai租區油田，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油田設備租金	(i)	5,602	7,327
地球物理及地質研究		357	—

附註：

- (i) 油田設備租金乃根據租約條款支付，介乎每日595美元(約4,641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5美元(約4,641港元))至6,143美元(約47,915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43美元(約47,915港元))不等。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就有關泰國陸上勘探區L21/43，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地球物理及地質研究	(i)	856	—
油田設備租金	(ii)	4,259	—
購買材料	(iii)	874	—

附註：

- (i) 地球物理及地質研究以及地球物理服務乃分別根據地球物理及地質研究協議以及地球物理服務合同之條款支付。
- (ii) 油田設備租金乃根據租約條款支付，介乎每日595美元(約4,641港元)至6,143美元(約47,915港元)不等。
- (iii) 根據銷售合同之條款，無縫鋼套及鋼管之收費分別為每千克1.10美元(約8.58港元)及1.21美元(約9.44港元)。

(e) 根據有關在阿塞拜疆Kursangi及Karabagli之油田，本集團與有關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鑽井費	(i)	9,057	14,847
工程及其他	(ii)	15,344	18,197
壓裂費		11,656	—
購買材料		1,476	5,586

- (i) 鑽井費乃按5,750美元(約44,85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50美元(約44,850港元))至11,500美元(約89,7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00美元(約89,700港元))支付。
- (ii) 工程費及其他費用乃按每日420美元(約3,276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0美元(約3,276港元))至1,200美元(約9,36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80美元(約31,824港元))支付。

(f) 主要管理補償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533	2,873
其他長期福利	442	35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610	6,160
	16,585	9,392

- (g)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依據一項租約按月租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000港元)向一家同集團附屬公司支付租金費用達18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7,000港元)。
- (h) 本集團付予CNPC附屬公司China Petroleum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之利息支出達1,8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86,000港元)(附註12)。